

分类信息

公告

杭锦后旗领航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杭锦后旗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杭人社监催字〔2024〕第4号),请你单位自收到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缴纳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元)。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可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7日内向本局进行口头或书面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日即为送达。
特此公告杭锦后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20日

遗失声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温克族自治旗支公司下列单证作废,特此声明。065单证:0000812380、0000812382、0000812384、0000997054、0001046955、0001046956、

0001046987、0001046991、0001046992、0001046994、0001268540、0001268541、0001268544、0001268545、0001268547、0001305173、0001305193、0001305212、0001305217、0001305236、0001305239、0001305264、0001305273、0001305280、0001305281、0001305283、0001305286、0001305287、0001330119、031单证:0019506301-0019506311、0019506366-0019506374、0061444581-0061444680、0061445234-0061445247、0061446281-0061446300;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拉尔支公司下列单证作废,特此声明。031单证:0019506704、0019506710-0019506711、0019506702、0019506707-0019506708、0019506712。065单证:0000812392、0000651704、

0000651710;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荣旗支公司下列单证作废,特此声明。031单证:001950627537031。

王健,警官证遗失,武字第0516224号,身份证号152801198911120312,特此声明。

顾鑫,警官证遗失,武字第0620969号,身份证号150105198808257826,特此声明。

内蒙古新隆胜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6MA0RTG0K7W,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三联无金额限制版)专票丢失发票代码1500212130、发票号码04419420、04419421、04419422、04419423、04419424、04419425、04419426、04419427、04419428,声明作废。

内蒙古兵心商贸有限公司将财务章和合同章遗失,声明作废。

2024年11月20日

内蒙古亨融商贸有限公司与屈志鹏、谢俊梅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亨融商贸有限公司与屈志鹏、谢俊梅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内蒙古亨融商贸有限公司已将其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屈志鹏、谢俊梅。内蒙古亨融商贸有限公司与屈志鹏、谢俊梅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屈志鹏、谢俊梅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

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屈志鹏、谢俊梅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内蒙古亨融商贸有限公司

屈志鹏、谢俊梅

出让人:内蒙古亨融商贸有限公司

受让人:屈志鹏、谢俊梅

2024年11月20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11月4日,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抵押物/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1	鄂托克旗富鹏商贸有限公司	7500000.00	8730650.93	16230680.93	抵押物: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乌兰镇二居委乌仁都西街西白眼井路北,商业房产1-2层,建筑总面积1421.17㎡,所在土地的面积4866.25㎡。保证人:屈成,王爱莲

内蒙古中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袁冲与孙利云、
鄂尔多斯市汇隆亮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补充公告

关于2024年7月31日通知内蒙古中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袁冲发布债权转让通知书未将担保人逐一列出,现将公告中有关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

人补充公告如下:

内蒙古中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袁冲

2024年11月20日

序号	借款人	债权本金(万元)	债权利息(万元)	债权合计(万元)	保证人	执行依据
1	孙利云	300	900.7009	1200.7009	刘云、越云飞、吴香梅、温学龙、王静、柴敦、贾美艳、刘文智、崔伟、高海生、高春梅、杨洁、贾栋、赵永平、刘俊梅、李海军、吴玉清、刘小艳、白培军、赵飞、王爱林	(2015)伊民初字第1517号民事判决书
2	鄂尔多斯市汇隆亮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	89.66	89.66	范生银、王坤杰、程超坤、郑玲、张东、张海燕、张翼、孟小梅、王永强、张丽荣、朱晓峰、王艳、王永革、高丽霞	(2015)鄂东证执字第653号执行证书

用健康成长
创作我们的时代主旋律

我去上学校,天天不迟到

用团结协作
弘扬我们的时代主旋律

咱们工人有力量